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何心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pw54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9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註銷蕭承佑之教練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7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79580號函（計達）續辦。

二、旨揭人員業經該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5款情形，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且1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三、本局重申貴校除需依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進行人事管理外，凡學校、學生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均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員資料查詢、蒐集及簽定相關契約等事宜。

民族國小 1130902



SSAA1136006406

四、請學校將本訊息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家長、班級代表宣導，另學生參加校外、課後任何活動，請家長務必為學生把關及慎選合法、合格之安全場域及師資。

五、另倘運動教練發生違反其職責之情事，如：不當管教、體罰、校園性別事件等，請務必依事件類別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向本局及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避免延誤最適處理時機，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4/09/02
文 08:04:56
交 换 章

裝



訂

線